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4.9583		新增建设用地		43.281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42.0607
	(一) 农用地		42.2348		41.0142		
	耕地		5.1731		4.429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1.0465		1.0465		
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 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43.0525	42.1035	5.1731	2025	0.2288	0.1313	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5.2090		已补充耕地数量		5.209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525318492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194.280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 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 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1.438 公里	10.1943	0	10.3514	《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4.0.5-2、表4.0.8	项目全线长约50.736公里，设置8处交叉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为6.342公里，同时路基工程平均填挖高度为5.78米，突破了《用地指标》对Ⅱ类地形区六车道高速公路设置的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指标及路基平均填挖高度。已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详细情况见《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报告》。
隧道工程	1处	0.4696	0	1.6247	《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6.0.2	
交叉工程	2处	34.1123	11.5412	114.6666	《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7.1.4-1、7.1.4-2、表7.1.3、7.1.10	
沿线设施	1处	0.1821	0	0.6	《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8.2.2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2025年11月7日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2025年11月7日				